

## 花蓮縣 104 年度資訊教育競賽活動計畫

### 瘋資訊-電腦繪圖競賽計畫

壹、依據：花蓮縣 104 年度資訊教育競賽活動計畫

貳、目的：

為提昇本縣國小學生運用電腦繪圖創作的的能力，特別舉辦電腦繪圖競賽，藉以激發學生創意和學習動機，並培養學生於生活中應用資訊能力，順應數位時代的潮流。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豐裡國民小學

肆、參賽對象：

花蓮縣所屬公私立國民小學中年級學生

伍、競賽辦法

一、競賽網站：<http://game.hlc.edu.tw/>

二、競賽期程：

日期	內容
3月16日~4月12日	初賽收件：至競賽網站上傳作品，數量不限，但只能勾選1件參加初賽，其餘作品不列入成績計算。
4月8日	第1次評審會議：確認評審標準，線上評審機制說明，討論複賽主題。
4月13日~4月17日	初賽線上評審
4月23日	第2次評審會議：依據線上評審成績，進行討論，選拔前80名優秀作品作者進入複賽。
4月24日	初賽結果及複賽三項主題公佈於競賽網站及本府教育處網站。

## 子計畫二

5月6日	複賽：依初賽成績，分設北中南三區試場，同步進行電腦繪圖比賽，競賽過程中 <u>不提供網路環境</u> 。當日賽程如下：	
	時間	流程
	13：30	公告繪圖主題
	13：30～16：00	繪製作品
	16：00～16：15	開放網路上傳作品，填寫作品說明書
5月7日～5月17日	複賽線上評審	
5月18日	第3次評審會議：依據線上評審成績，進行討論，選拔出得獎作品。	
5月22日	得獎名單公佈於競賽網站及本府教育處網站。	
6月	頒獎典禮	

### 三、競賽主題：

1. 初賽主題：我的奧林匹克(以各種在校或私下熱愛的運動為主題，如躲避球、籃球、羽毛球…等)。
2. 複賽主題：初賽後，由評審團提供3個主題，4月24日公佈，並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從中擇1，於競賽當日下午1時30分公告於競賽網站，由各區試務人員公佈。

### 四、作品規範

1. 限個人創作，不得有抄襲或代勞情事，以不使用圖庫圖形輔助作畫為原則，亦不得以傳統紙筆繪製再掃描，作品必須完全採用電腦設計。
2. 初賽可使用任何合法繪圖軟體進行創作；複賽提供繪圖軟體如下：小畫家、PhotoImpact X3、OpenOffice draw、GIMP，不可另行攜帶筆電、平板、繪圖板……等設備輔助作畫。
3. 作品採直式或橫式皆可，作品尺寸為1024\*768像素。
4. 作品檔案格式：jpg檔或、gif檔、png檔。

### 五、評審辦法

## 子計畫二

1. 由協辦學校聘請專家組成審查會進行審查，遴選出優良作品給予獎勵。
2. 評審標準：構圖意象 40%、色彩結構 40%、電腦工具應用 20%

### 陸、獎勵辦法：

#### 一、學生獎勵部份

名次	數量	禮券	獎狀	備註
金獎	2 名	1000 元	獎狀 1 紙	獎項名額得依實際 參賽狀況由評審團 決議是否彈性調 整。
銀獎	3 名	800 元	獎狀 1 紙	
銅獎	5 名	500 元	獎狀 1 紙	
佳作	10 名	200 元	獎狀 1 紙	
入選	30 名	100 元		

二、指導教師獎勵部份：指導學生獲獎者，發指導獎狀 1 紙（不得重複領取，以作品繳交時，報名資料上指導老師名單為準。）

### 柒、其他：

- 一、參賽作品應確由參賽者自行創作，不得有抄襲或代勞情事，亦不可有或隱含商業行為，或涉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權利之侵害。參賽者若違反相關規定，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又若經檢舉、告發或查證屬實，將取消其參賽資格、得獎資格並追回所得獎項，同時函知相關主管單位。
- 二、得獎作品之版權，屬於作者與本府共同擁有，本府擁有複製、公佈、發行、宣導之權利。
- 三、凡曾入選為受獎之作品及參賽作品若有接受國內外各機構經費補助者不得重新申請參加，凡經查屬實除追回其所受之獎勵，將視同棄權。
- 四、本府教育處保有本活動相關規則調整之權利。若有調整，將公告於競賽網站及教育處網站。

### 五、聯絡人員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 李大任老師

電話：8462860#508 電子郵件：juiharry@yahoo.com.tw

花蓮縣豐裡國民小學黃致翔主任

電話：8652183#11 電子郵件：hcs1210@gmail.com

子計畫二

捌、經費概算

項目	單價	數量	金額	備註
金獎禮券	1,000	2	2,000	金獎 2 名
銀獎禮券	800	3	2,400	銀獎 3 名
銅獎禮券	500	5	2,500	銅獎 5 名
佳作禮券	200	10	2,000	佳作 10 名
入選禮券	100	30	3,000	入選 30 名
場地費	3,000	4	12,000	競賽場地（分北中南三區四間電腦教室辦理）
工作費	900	4	3,600	四間試場共 4 位監考老師
出席審查費	2,000	9	18,000	3 位評審 3 次審查會議
印刷費	3,000	1	3,000	含學生、指導老師獎狀及相關資料印刷
雜支	2,000	1	2,000	相關耗材
合計			50,500 元	
以上經費除人事費外，得相互勻支。				

玖、本計畫相關承辦人員於完成核銷後，依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點進行敘獎事宜。

拾、本計畫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